|  |  |
| --- | --- |
|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 文件 |
| 上 海 城 建 职 业 学 院 |

|  |  |  |
| --- | --- | --- |
|  | 沪城建院委〔2017〕8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部）：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党（总）支部参照执行。

附件：1.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3.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4.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计划书

     5.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项目书

 6.上海城建职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评议书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0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1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市教卫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主体，担负着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各项中心任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党委书记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负责领导、组织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做廉洁从政的表率，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四条**  学院党政班子其他成员向党委书记负责，要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纪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负监督责任，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查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第二章 主体责任范围与责任内容

 **第六条**  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承担主体责任的范围：要围绕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加强自身建设，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作廉洁从政的表率等五个方面。

 **第七条**  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承担的主体责任内容：

 （1）每年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研究专题会议，按照中央、教育部党组和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分析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查找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选人用人、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落实“一岗双责”、个人廉洁自律、中央八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等方面作出具体承诺，填写《廉政承诺书》。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建立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适合学院转型发展要求的干部队伍为目标，改进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强化党风廉政一岗双责意识，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3）坚决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开展对学校、二级学院（部、处、室）两级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群众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以及在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学术不端、财务管理、基建工程、资产管理等重大事宜中的检查，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4）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增强廉洁从政和遵纪守法意识，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5）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法规制度，制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监督、惩处并重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6）及时听取查办案件工作情况汇报，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并帮助解决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一）党委书记责任

党委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反腐倡廉工作负总责。党委书记要牵头抓总，按照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研究贯彻执行具体意见；要紧扣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主要任务，组织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组织并参与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带头讲廉政党课，通过廉政谈话、签订承诺书等方式，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要定期监督检查学校、二级学院（部、处、室）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上级和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督促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要加大对学院纪委监察工作的支持力度，突出加强对查信办案工作的领导，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纪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带头遵守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接受组织和干部师生监督，带动各级领导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是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履职，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要督促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分管工作，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找准廉政风险点，指导制定风险防控制度；要监督检查分管部门和单位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形成责任传导机制；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配合分管范围内的案件查办工作；要接照“好干部”标准，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附属单位负责人责任：

二级学院、职能部门、附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按照学院党委要求，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制度、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执行；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廉政法规，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要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决防止出现违纪违法行为；要规范使用“三公”经费，重点解决“四风”问题，强化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要支持本部门、本单位纪检委员依纪依规履行职责。

第三章 保障机制与检查监督

 **第十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成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党委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学校、二级学院（部、处、室）两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总支、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落实党风廉政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年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责任总结评议后，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述责述廉，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每年年末党委以书面形式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次年年初，党委书记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公开。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请示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

 **第十二条**  加强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考核权重，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素质。按照中央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选好纪检监察干部。注重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养管理，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第十四条**  加强责任追究。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坚决执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一、党委主体责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加强组织领导**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制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 2．明确党政班子成员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 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 3．督促二级学院党组织、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 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 4．加强对二级学院党组织、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领导，研究制定检查考核规则和程序，安排部署检查考核工作。  | 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 5．及时向上级党委和纪检组报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策部署情况以及重要工作推进情况。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涉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按规定向上级党委和纪检组请示。 | 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 **2** |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6.加强对中央、市委、学院各项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自为政、阳奉阴违的行为，保证政令畅通。 | 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 |
| 7.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落实各项议事决策程序和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制度。 | 办公室、组织部 |
| **2** |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8.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对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坚决和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自为政、阳奉阴违的行为。 | 纪检监察审计室 |
| **3** | **选好用好干部** | 9．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干部制度改革，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  | 组织部  |
| 10．强化党委、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担当意识。  | 组织部  |
| 11．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倒查机制，有效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办法、防止用人失察失误。  | 组织部  |
| 12．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落实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干部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组织部 纪检监察审计室 |
| **4** | **抓好作风建设**  | 13．持之以恒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学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建设和执行，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 办公室、纪委 |
| 14．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加强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出境、办公用房、职务消费、兼职等管理。  | 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后勤保卫处、财务处  |
| 15．改进调查研究，改进文风会风，建立健全联系服务师生的长效机制。  | 办公室 |
| 1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 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校工会  |
| **5** | **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  | 17．支持纪委（监察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纪检监察工作及重点信访案件情况的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党委 |
| 18．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培养、管理、使用。  | 组织部、人事处  |
| 19．以零容忍态度支持纪委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 党委 |
| 20．党政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监督。  | 党委 |
| **6** | **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 21．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章程》。  | 办公室  |
| 22．加强招生特别是自主招生领域问题治理。  | 招生就业办  |
| 23．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学院改革发展相融合，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与防范腐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 办公室 |
| 24．强化权力制约，建立权力清单和问题清单制度。  | 办公室 |
| 25．推进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 校内各二级单位  |
| 26．按照市教委要求，列出学院公开事项清单，公开学院相关信息，接受校内外监督。  | 办公室 |
| **7** | **强化党内监督** | 27．强化权力监督，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 | 组织部、纪检监察审计室 |
| 28．加强对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监督。 | 组织部、纪检监察审计室 |
| **8** | **当好廉洁从政表率**  | 29．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严肃党内生活，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提高党内生活的质量，管好班子。  | 党政班子成员 |
| 30．坚持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带好队伍。  | 党政班子成员 |
| 31．党政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不图名，不图利，吃亏在前，享受在后，管好家人、身边人，率先垂范，以上带下。  | 党政班子成员 |
| 32．推进巡视整改或未巡先改、自查自纠。 | 党政班子成员 |
| **9** |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 33.加大对党章、宪法、“两条例一准则”等党纪国法学习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从政道德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 宣传部、组织部、团委 |
|  |  | 34.通过每年开展廉洁从政专题学习，主要领导带头讲廉政党课，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廉政谈话，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打造“清风校园”。 | 宣传部、纪检监察审计室 |

**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清单**  | **具体内容**  |
| **1**  | **履行领导责任**  | 1．党委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带头履行主体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3．主动接受市教卫党委对本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  |
| **2**  | **强化组织推动**  | 4．及时传达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部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5．主持召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任务落实。  |
| **3**  | **支持纪委工作**  | 6．领导支持案件查办工作，推动各部门协调配合，及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 7．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
| **4**  | **加强教育监管**  | 8．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执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发现问题，早打招呼，及时提醒，促其纠正； 9．组织并主动参加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系列教育活动，亲自讲授廉政党课。  |
| **5**  | **带头廉洁自律**  | 10．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11．每年按要求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三、党委其他班子成员主体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责任**  | **具体内容**  |
| **1**  | **主动研究部署**  | 1．协助院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现状，并有针对性地指导制定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业务特点相符合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2．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做到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
| **2**  | **支持查办案件**  | 3．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案件，及时揭露，支持纪委（监察处）及时查处。 |
| **3**  | **加强督促指导**  | 4．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制定防控措施和办法。  |
| **4**  | **参加检查考核**  | 5．坚持平时检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积极参与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  |
| **5**  | **严格廉洁自律**  | 6．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三十条意见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7．严格按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自觉接受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8．教育管理好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

**四、各二级院（系）、职能部门党政负责人主体责任**

|  |  |  |
| --- | --- | --- |
| **项**  | **主体责任**  | **具体内容**  |
| **1**  | **明确工作任务**  | 1．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明确院（系）、职能部门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2．分析本单位、部门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举措，并组织实施； 3．对本单位下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组织本单位、部门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
| **2**  | **强化宣传教育**  | 5．组织本单位、部门学习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规定、制度和文件； 6．抓好本单位、部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 7．加强本单位、部门廉政文化建设。  |
| **3**  | **加强作风建设**  | 8．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配套制度在本单位、部门的贯彻落实，严控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9．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本单位教职员工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  |
| **4**  | **协助纪委查信办案**  | 10．配合纪委（监察审计室）查办本单位信访举报案件，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及核实情况； 11．负责或受分管院领导、纪委（监察审计室）的委托，同本单位相关个人进行廉政谈话。  |
| **5**  |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  | 12．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 13．组织开展对本单位、部门廉政风险点进行排查，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
| **6**  | **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14．及时报告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或出现的重要问题，对取得的成绩，予以总结提炼；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15．自觉接受学院组织的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本单位、部门正副职廉洁自律情况的检查考核；每年底，向院党委和纪委报告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
| **7**  | **严格廉洁自律**  | 16．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及时申报个人有关事项； 17．带头执行本单位、部门“三重一大”等制度，按制度管权管人管事；述职述廉，自觉接受监督。  |

附件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

（ **年**）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 |  |
| 签字： 日期： |

注：班子成员立足本人分管工作，在落实“一岗双责、廉洁自律、管好自己、当好表率方面作出承诺。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本人保存，一份党委留存。附件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计划书**

（ 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项目名称** |  |
| **目标任务** |  |
| **工作举措** |  |
| **时间节点** |  |
| **职能部门** |  |

附件5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项目书**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分管领导** |  |  |  |  |  |
| **职能部门** |  | **责任人** |  | **联络人** |  |
| **配合部门** |  | **责任人** |  | **联络人** |  |
| **主要问题：** |
| **工作目标：** |
| **工作内容：** |
| **工作步骤：** |
| **验收评估标准：** |

附件6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评议书**

（ 年）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项目名称** |  |
| **完成情况：** |
| **自我评价：** |
| **党委评议：** |